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工作規則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健全和規範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提高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的水平，保證委員會工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下合稱相關規則）和《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構成與組織機構

第三條 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均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

第五條 委員的任期與該名董事的任期一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會成員未達到最低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第三條的規定予以補足。

第六條 公司指定相關部門為秘書部門，承擔本委員會秘書職能。

第三章 職責

第七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供諮詢建議；
- （二）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¹註：本文件有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三)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就公司的ESG戰略向董事會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包括ESG願景、目標、策略、政策等；
- (五) 監督公司對ESG戰略的執行情況及目標完成進度，評估ESG工作對公司業務模式的潛在影響和相關風險，聽取內部及外部對於ESG工作的反饋意見，並就下一步的ESG工作提出改善建議；
- (六) 監督ESG相關法規及規則要求之遵守，檢討並就年度ESG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批准，確保及時公布；
- (七) 監督公司加強與投資者、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溝通，評估公司ESG治理效果及影響，推動建立ESG文化等；
- (八) 研究推進公司法治建設、文化建設等重要工作；
- (九)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評價，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 (十) 相關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八條 公司應為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提供必要的資源，其中應包括其履行ESG方面職責相關的資源。公司秘書部門應按照委員會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委員會出具報告，或完成委員會交辦的其他任務。

第九條 委員會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專業人員，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條 委員會主任委員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主持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審定、簽署委員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五) 主任委員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名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會議及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傳簽書面決議或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二條 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或委員提議時，可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會議。獨立董事委員履職中關注到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十三條 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原則上應在預定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以書面方式發送委員會所有委員。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前述提前通知時限可以豁免。

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主持。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六條 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提前通知秘書部門，或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但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七條 經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委員會可以邀請其認為必要的專家、顧問、專業諮詢人士和管理層成員列席委員會會議。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採取舉手或者會議主持人建議的其他方式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委員出現相關規則規定的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情形，參加委員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

第十九條 秘書部門負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應到委員人數、實到人數；
- (三) 說明會議的有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說明經會議審議並經表決的議案的內容和表決結果；
- (五) 與會委員的意見；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條 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參加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應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十二條 秘書部門在會後及時將委員會會議記錄以及向委員發送的所有會議材料和相關文件移交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統一、妥善保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本規則所稱ESG，是指環境、社會及治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的修訂，由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